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环督整改办文〔2025〕41号

关于将临时管控措施升级为重污染天气 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级会商研判，预测我市自11月21日起，受上游污染气团传输叠加本地污染积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转差，有轻度及以上污染风险。为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我市决定自11月21日8时起将临时管控措施升级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11月21日16时起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预警范围

鄂州市全域。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不再列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全市混凝土搅拌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全市所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3次；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控区（具体范围包括：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樊口街道、新庙镇、泽林镇、燕矶镇、沙窝乡、临江乡，下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30%以上，当日22:00至次日6:00冲洗不得少于2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的天气除外）。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白天作业时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城市运行保障车辆

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除外)。每天开展一次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路检路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控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生物质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油烟达标排放的检查,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级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5. 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经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6. 其他。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责

任单位：市气象局)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将及时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各地、各部门于每日 16 时前报当日强制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16 时后落实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

联系人：刘琪；联系电话：027-60281899；联系邮箱：
939202640@qq.com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illegible]